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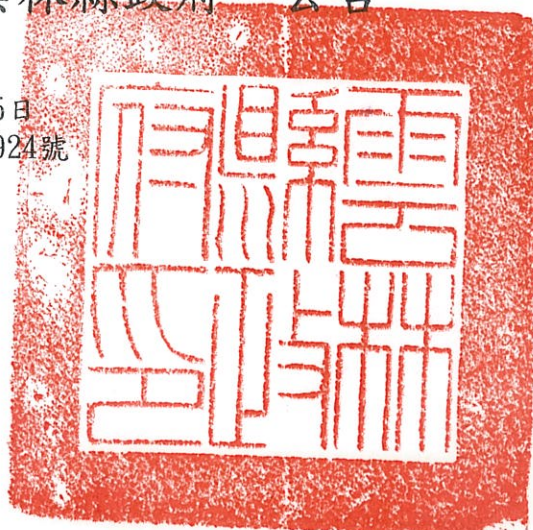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8240292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雲林縣虎尾糖廠廠長宿舍」為本縣縣定古蹟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相關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縣定古蹟名稱：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糖廠廠長宿舍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（近代宿舍）。
- 三、住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民生九路7號。
- 四、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：旨揭建物坐落於本縣虎尾鎮同心段1118地號，建築物面積為181.8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登錄理由：
 - (一)形式精美，是重要日式官舍的典型，為雲林縣內少有之木造招待所或宿舍建築，建築空間與佈局均屬精美之佳構。
 - (二)具藝術價值，營建文化價值，且同類型之木宿舍並不多見。
 - (三)第一及第三公差宿舍連同廠長宿舍形成一個小規模的建築群，見證了當時殖民地糖業菁英領導的生活百態，見雲林縣境內類似歷史空間已不多見。
- 六、法令依據：具備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，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2、3、4、5、6項之基準。
- 七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；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 蘇治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曾惠君

電話：05-5332995

電子信箱：ylhg68228@mail.ylcc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82402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指定本縣轄內「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糖廠廠長宿舍」為縣定古蹟公告文2份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轉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於 貴單位公告欄張貼30日，並協助轉知所屬機關知照。
- 三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縣定古蹟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- 四、副本及公告文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，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。

正本：台灣糖業公司、臺灣糖業公司雲林區處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文化處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

縣長 蘇治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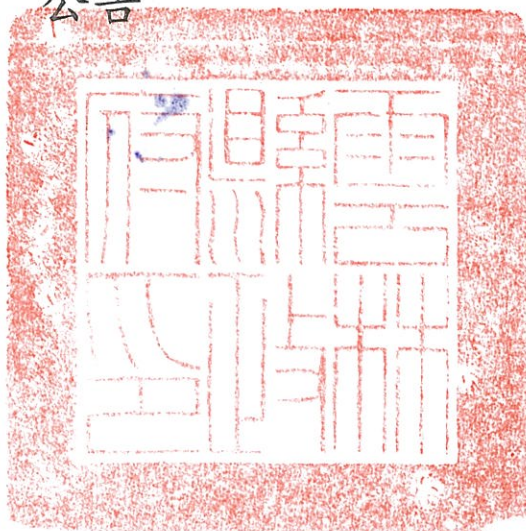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924000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指定「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糖廠廠長宿舍」為本縣縣定古蹟之指定理由和住址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縣定古蹟名稱：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糖廠廠長宿舍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（近代宿舍）。
- 三、住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民主九路7號。
- 四、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：旨揭建物坐落於本縣虎尾鎮同心段1118地號，建築物面積為181.8平方公尺。
- 五、指定理由：
 - （一）形式精美，是重要日式官舍的典型，為雲林縣內少有之木造招待所或宿舍建築，建築空間與佈局均屬精美之架構。
 - （二）具藝術價值，營建文化價值，且同類型之木宿舍並不多見。
 - （三）第一及第三公差宿舍連同廠長宿舍形成一個小規模的建築群，見證了當時殖民地糖業菁英領導的生活百態，見雲林縣境內類似歷史空間已不多見。
- 六、法令依據：具備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，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2、3、4、5、6項之基準。
- 七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；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

縣長蒞訪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